

广西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6632220251203

广西国际林产品及木制品展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775-GXZX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6493号-001

广西政采[2025]6493号-002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中标人：山东福瑞德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1日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山东福瑞德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6493号-001、广西政采[2025]6493号-002

招标编号：GXZC2025-G3-000775-GXZX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21号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1	广西国际林产品及木制品展	包含林产品及木制品展场地租借、邀商招展、组织布展、设备租用、展品运输等相关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1 项	2025年4985000元 2026年4985000元 2027年4980000元	14950000.00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元整（¥ 1495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交通、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

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年11月、2026年11月、2027年11月(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展期3天，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D区。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逾期不开始验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按年度付款，具体如下：

(1) 2025 年度（第一年）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应付款的 50%作

为项目启动资金；

第二次付款：中标人完成当年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完整成果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剩余的合同款项。

(2) 2026 年度（第二年）付款：

第一次付款：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当年应付款的 50%；

第二次付款：中标人完成当年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完整成果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剩余的合同款项。

(3) 2027 年度（第三年）付款：

第一次付款：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当年应付款的 50%；

第二次付款：中标人完成当年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完整成果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剩余的合同款项。

2. 特别说明

(1) 各年度累计支付金额均不超过中标人的年度中标价；

(2) 所有付款均以中标人按时保质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为前提；

(3) 付款前（含每年度第一次付款、第二次付款）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足额发票，否则投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4)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验收延误，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分标合同金额的 2%，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299000.00 元。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右江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20013501040002018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认定乙方完成比例达不到 90%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6%的违约金；完成比例达不到 80%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8%的违约金；完成比例达不到 70%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完成比例达不到 6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完成比例*70%结算；如因此造成用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验收标准和规则由甲方制定，乙方可提出合理建议。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达到 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用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4、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9、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累计违约次数超过 30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 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10、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11、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2、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13、乙方出现本条多项违约情形的，各项违约金叠加计算。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可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送达

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联系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乙方确认乙方委托代理人的签收视为乙方签收。若甲乙双方产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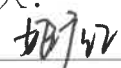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5月29日	乙方（章）：  2025年5月29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21号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启阳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6783668	电话：0539-2970777
电子邮箱：gxlyjych@163.com	电子邮箱：frd200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右江花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分理处
账号：20013501040002018	账号：15868201040002607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276000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中标通知书

山东福瑞德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中旭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委托，就广西国际林产品及木制品展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775-GXZX）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14950000元（其中，2025年：4985000元，2026年：4985000元，2027年：4980000元）。

服务时间：2025年6月—2027年12月（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展期3天。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日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李明真

电话：0771-6783668

代理机构联系人：阮学燕

电话：0771-5349639

广西中旭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5日

附件2: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西国际林产品及木制品展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775-GXZX

投标人名称: 山东福瑞德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①2025年报价	②2026年报价	③2027年报价	3年合计投标总价 (①+②+③)
1	广西国际林产品及木制品展采购项目	4985000	4985000	4980000	14950000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u>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元整</u> (小写) <u>¥ 14,950,000.00</u>					
注: 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1500万元, 分3年实施, 每年预算金额为500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伟

投标人(盖公章): 山东福瑞德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7日



附件3:

5-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GXZC2025-G3-000775-GXZX 1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广西国际林产品及木制品展采购项目	规范标准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广西国际林产品及木制品展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广西国际林产品及木制品展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及地点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广西国际林产品及木制品展采购项目	验收标准、规范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广西国际林产品及木制品展采购项目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广西国际林产品及木制品展采购项目	报价要求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广西国际林产品及木制品展采购项目	其他要求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山东福瑞德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7日

8-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GXZC2025-G3-000775-GXZX 1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广西国际林产品及木制品展采购项目	展馆场地服务	完全响应	无偏离
2	广西国际林产品及木制品展采购项目	展览设计规划服务及展览物料制作服务采购	完全响应	无偏离
3	广西国际林产品及木制品展采购项目	展览氛围营造服务采购	完全响应	无偏离
4	广西国际林产品及木制品展采购项目	专业采购商邀约服务采购	完全响应	无偏离
5	广西国际林产品及木制品展采购项目	招展服务采购	完全响应	无偏离
6	广西国际林产品及木制品展采购项目	宣传推广服务采购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盖公章）：山东福瑞德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7日

